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81/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20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馮美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燕芳女士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政府律師
孫家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82/20-21 號文件、檔案編號：
L/M(5) to LP CLU 5037/7/3C、立法會
LS13/20-21、CB(4)354/20-21(01)至(03)號、
CB(4)389/20-21(01) 至 (03) 號、
CB(4)443/20-21(01) 至 (02) 號、
CB(4)593/20-21(01) 至 (02) 號 及
CB(4)546/20-21(01)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4)546/20-21(01)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於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於2021年4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於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三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11日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9- 000612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13- 0033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因應 2021 年 2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003305- 0039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載於立法會 CB(4)546/20-21(01)號文件)將與相關條文同時考慮。</p> <p><u>第 32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 33 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查詢甚麼會被視為"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p><u>第 34 條</u></p> <p>主席提問，某現有內地離婚證的承認作廢後，某方可否申請承認新的內地離婚證；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003903- 00402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5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 36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029- 004608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4 部：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p> <p><u>第 37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 38 條</u></p> <p>主席詢問此條下的費用將如何訂明；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004609- 005058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39 條</u></p> <p>謝議員對香港法院是否需要在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經核證文本以外發出證明書的意見；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005059- 00591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5 部：雜項條文</p> <p><u>第 40 條</u></p> <p>主席查詢有關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進度；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p><u>第 41 條及附表 1 至 3</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 42 條及附表 4</u></p> <p>主席詢問此條下所指的相應修訂為何；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005916- 010030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查詢在香港提出上訴的可能理由；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010031- 010212	主席 政府當局	<p>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p>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0213- 010336	主席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29日